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登记表

单位：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违法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措施	罚没款合计(元)	是否执行完毕	备注
1	简易程序	泽市监当罚[2024]1号	泽普县好早晚药店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2024/8/2	2024/8/2	泽普县好早晚药店	何某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警告	0	是	
2	简易程序	泽市监当罚[2024]2号	泽普县努尔艾力玉苏因羊肉店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鲜牛羊肉)案	2024/11/11	2024/11/11	泽普县努尔艾力玉苏因羊肉店	玉某	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鲜牛羊肉)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警告	0	是	
3	简易程序	泽市监当罚[2024]3号	泽普县澳提酷尔卖肉店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鲜羊肉)案	2024/11/13	2024/11/13	泽普县澳提酷尔卖肉店	吐某	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鲜羊肉)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警告	0	是	
4	简易程序	泽市监当罚[2024]4号	泽普县吐鲁洪吐逊打饷房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饷)案	2024/11/13	2024/11/13	泽普县吐鲁洪吐逊打饷房	吐某	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饷)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警告	0	是	
5	简易程序	泽市监当罚[2024]5号	泽普县乡愁饷房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饷)案	2024/11/13	2024/11/13	泽普县乡愁饷房	努某	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饷)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警告	0	是	
6	简易程序	泽市监当罚[2024]6号	泽普县五星钻豹电动车经营店(个体工商户)未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行为案	2024/12/10	2024/12/10	泽普县五星钻豹电动车经营店(个体工商户)	马某	未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行为	警告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警告	0	是	
7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34号	泽普恒泽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蓝领饮用纯净水)案	2024/7/17	2024/9/13	泽普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孙某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蓝领饮用纯净水)案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1、罚款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780元	5780	是	
8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35号	泽普县冰山泉饮用水厂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冰山泉饮用纯净水)案	2024/7/17	2024/9/13	泽普县冰山泉饮用水厂	张某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冰山泉饮用纯净水)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1、罚款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120元	6120	是	
9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36号	泽普县阿兹孜拉食用油加工厂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红花油)案	2024/7/22	2024/9/9	泽普县阿兹孜拉食用油加工厂	阿某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红花油)	罚款、没收涉案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1、罚款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700元	5700	是	
10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37号	泽普县泽美农副产品加工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2024/8/9	2024/10/21	泽普县泽美农副产品加工厂	段某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罚款、没收涉案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1、罚款5000元。 2、没收涉案物品	5000	是	
11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38号	泽普县古勒巴格乡卫生院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2024/8/9	2024/9/23	泽普县古勒巴格乡卫生院	涂某	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没收3支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处以罚款10000元(壹万元)。	10000	是	
12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39号	泽普县珍珠面粉厂使用未经定期检定的强制性计量器具(动态汽车衡)案	2024/9/24	2024/10/9	泽普县珍珠面粉厂	买某	使用未经定期检定的强制性计量器具(动态汽车衡)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1、处450元罚款(四百五十元)。 2、责令其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汽	450	是	

序号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违法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措施	罚没款合计(元)	是否执行完毕	备注
13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0号	新疆白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泽普县粮油分公司未经定期检定的强制性计量器具(动态汽车衡)案	2024/9/24	2024/10/25	新疆白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泽普县粮油分公司	努某	使用未经定期检定的强制性计量器具(动态汽车衡)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1、责令其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汽车衡。 2、处600元罚款(陆百元)。	600	是	
14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1号	喀什万鸿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饮用纯净水)案	2024/8/2	2024/10/12	喀什万鸿饮品有限公司	王某	生产经营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饮用纯净水)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罚款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70.5元	6270.5	是	
15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2号	泽普县好早晚药店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案	2024/8/29	2024/10/17	泽普县好早晚药店	何某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以罚款10000元(壹万元)	10000	是	
16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3号	新疆德仁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泽普县第一分公司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4/8/12	2024/10/17	新疆德仁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泽普县第一分公司	张某	经营过期医疗器械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没收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三包; 2.处以罚款10000元(壹万元)。	10000	是	
17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4号	泽普县驭幸电动车销售店(阿依仙古·扎依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9/26	2024/11/11	泽普县驭幸电动车销售店	阿某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1700元(壹仟柒佰圆)罚款。 2、没收两辆电动自行车。	1700	是	
18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5号	泽普县卓客来家禽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琵琶腿)案	2024/6/5	2024/11/12	泽普县卓客来家禽店	阿某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琵琶腿)	罚款、没收涉案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1、罚款3000元。 2、没收2件涉案食品	3000	是	
19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6号	泽普县唯美美容会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2024/10/8	2024/11/15	泽普县唯美美容会馆	谈某	经营过期化妆品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没收一盒草本净肌面膜粉; 2.处以罚款3000元(叁仟元)。	3000	是	
20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7号	陆国庆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案	2024/9/10	2024/11/21	陆国庆	陆某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1.没收普瑞巴林胶囊6盒; 2.没收违法所得450元 3.处罚款10000元	10450	是	
21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48号	泽普县奎依巴格镇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4/9/24	2024/12/9	泽普县奎依巴格镇卫生院	阿某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没收白蛋白测定试剂盒1盒、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1盒; 2.处以罚款10000元(壹万元)。	10000	是	
22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50号	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食堂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2024//12/4	2024/12/17	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食堂	赵某	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警告	0	是	
23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51号	泽普县古勒巴格乡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2024//12/4	2024/12/17	泽普县古勒巴格乡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	哈某	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警告	0	是	

序号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违法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措施	罚没款合计(元)	是否执行完毕	备注
24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52号	泽普县汗克孜依布拉音诊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4/10/17	2024/12/20	泽普县汗克孜依布拉音诊所	汗某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 没收6条孕友早早孕检测试纸； 2. 处以罚款3000元（叁仟元）。	3000	是	
25	一般程序	泽市监处罚[2024]53号	泽普县民满干果批发店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案	2024/11/28	2024/12/19	泽普县民满干果批发店	阿某	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责令其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 2、处600元罚款（陆佰元整）。	600	是	